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华文亮先生、徐基平先生、范一义先生、吴旭先生、汪民富先生、王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姚运金先生、姚王信先生、吴光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运金先生、姚王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光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国盛先生、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徐国盛先生、汪和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徐国盛先生、汪和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华文亮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厂长、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厂长、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华文亮先生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8.34 万股，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68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基平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徐基平先生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8.8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范一义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曾任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总调度室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酶制剂车间主任、合成车间主任，安庆市精诚化工研究所所长、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范一义先生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8.2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旭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镇江铝制品厂生产车间主任、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旭先生个人名下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汪民富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民富先生个人名下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绍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工程师、芜湖华星真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国元实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桐康医疗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王绍刚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运金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 Curtin University 访问学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现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主要从事化学工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课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专家、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全国化工设计竞赛评审专家、中国化工学会会员等。

姚运金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姚王信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学，资产证券化方向）博士后工作经历、教育部公派海外访问学者研究经历。现任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或参著学术著作8部、教材1部、译著1部，主持国家项目2项。现任安徽皖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安徽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科创专板咨询委员会委员、《海派经济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姚王信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光洋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执业经历十余载，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股票发行与上市及股份制改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定增、重大资产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吴光洋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